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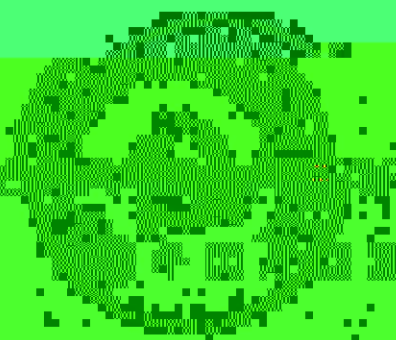
农科作党发〔2020〕11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党建工作总结》的通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各党支部、全体党员：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2020年度党建工作总结》已经院党委审议通过，现予以通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1. 2022年12月28日，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 2023年1月10日，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3. 2023年1月10日，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4. 2023年1月10日，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5. 2023年1月10日，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6. 2023年1月10日，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7. 2023年1月10日，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8. 2023年1月10日，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9. 2023年1月10日，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10. 2023年1月10日，院党组召开党组会，审议通过《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2023年11月17日

科院指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北京植物研究所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选聘、聘任院长、党委书记、执行委员会主任；

3. 向我院级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合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重大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融资担保等项目；

6.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

听取各方面意见，并按规定履行程序。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综合性意见。

4. 涉及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多种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准做出决定。

6. 提出新办法、新制度、新措施、新规定、新办法，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按规定履行程序。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综合性意见。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范和程序提出，提前以

书面形式报告有关重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改变需变更的，应由原已做决策的班子集体决策。

5. 班子集体不议，这则就不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党委书记主体责任，纪委书记监督责任，有关部门协同配合。

2. 领导班子成员自觉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按规定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1.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方式

（1）党委（党组）监督。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

（2）纪委监督。纪委应当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坚决纠正和处理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

（3）组织（人事）部门监督。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干部的考核、评价，注重考察干部的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等情况。

（4）巡视巡察监督。巡视巡察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应当把选人用人作为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着力发现和纠正选人用人中的突出问题。

（5）群众监督。应当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广泛听取群众对选人用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舆论监督。应当正确运用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严肃查处选人用人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7）其他监督。应当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提高选人用人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8）自我监督。领导干部应当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

（9）制度监督。应当健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体系，扎紧制度笼子，防止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

（10）技术监督。应当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动态监测和预警。

（11）跟踪监督。应当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跟踪问效，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12）问责监督。应当对选人用人中的失职失责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形成震慑效应。

（13）公开监督。应当推进选人用人信息公开，增强选人用人工作的透明度。

（14）社会监督。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选人用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5）媒体监督。应当发挥新闻媒体在选人用人监督中的积极作用。

（16）网络监督。应当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宽选人用人监督渠道。

（17）信访监督。应当重视信访举报，及时处理选人用人方面的信访问题。

（18）其他监督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其他监督方式。

（19）综合监督。应当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方式，形成监督合力。

（20）常态化监督。应当把选人用人监督作为常态化工作，长期坚持。

（21）全覆盖监督。应当把选人用人监督覆盖到所有领导干部和所有领域。

（22）精准监督。应当精准发现问题，精准追究责任。

（23）协同监督。应当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24）公开透明。应当推进选人用人工作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25）严肃执纪。应当对选人用人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执纪问责。

（26）持续改进。应当不断改进选人用人监督方式方法，提高监督效能。

（27）其他监督方式。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采取其他监督方式。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及情节追究责任。情节轻微的，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履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

（二）擅自改变或不执行领导集体决定的；

（三）未经领导集体研究决定而个人决策，事后又不通报的；

（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错误决定的；

（五）弄虚作假，骗取领导集体做出决定的。

